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68,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26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68,4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董林三华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5、2020年9月4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刚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8.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刚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一个解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1月25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巍等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婧)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8.0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2.19元/股)回购注销魏巍、王婧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3月16日，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96,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5、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和上市事宜；由于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同意对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1月25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将于2022年11月24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情形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因此，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届满。

(二)解禁条件已完全满足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的条件	条件成就的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且公司未发生需要特别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预留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预留对象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6亿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亿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亿元，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66.07%。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预留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比例	考核系数
优秀	10%	1.0
合格	80%	0.8
不合格	10%	0.6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对归属净利润率相关的指标)的前提下，预留对象的考核期内，若任一年度净利润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预留对象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当年的解除限售权利；若预留对象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预留对象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当年的解除限售权利；若预留对象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预留对象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价格孰低的原则回购。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为26人(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截至目前，

前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证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程序。

除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42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420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股票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含本人)		536,840	268,420	50%
合计		536,840	268,42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25日。

2. 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8,420股。

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840	-268,420
无表决权的股份	224,936,160	+268,420
总计	226,473,000	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应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3. 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条件及回购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68,4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应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3. 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条件及回购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68,4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